

宜良县财政局

宜良县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宜财联发〔2025〕7号

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项目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委组织部：

按照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89 号）要求，结合“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批”的程序，现将我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（765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项目有序推进

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，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，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，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。

二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

各乡镇(街道)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的行为发生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

各乡镇(街道)要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。在项目实施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达到预期效益。

四、明确后续资产管理

依法依规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进行评估认定，做到协商一致、明晰权利义务。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项目资产，确权后由村集体纳入管理。明确管护主体，明确资产权属、明确管护责任，抓实后续资产管理，及时更新资产登记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资产保值增值，发挥长期效益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乡镇(街道)及时将资金和项目录入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”，按照项目进度实时更新系统信息。

(二) 县级主管部门各自履行好职责职能，县委组织部指导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建设、验收、资料整理等工作，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好其它项目的建设、验收、资料整理等工作。

(三) 本批衔接资金项目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，并及时收集相关台帐资料，装订成册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- 附件：1.宜良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2.宜良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 月 3 日